市中区中小学校舍抗震安全鉴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402202102000043

招标单位：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代理单位：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2.1 总则 5
2.2 磋商文件 11
2.3 响应文件 12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2.5 开标 15
2.6 评标 16
2.7 纪律和监督 19
2.8 政策功能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25
第五章 项目说明、要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市中区中小学校舍抗震安全鉴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市中区兴华路立新小学西校东侧

联系人：刘科长　　联系电话：0632-3697079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市中区解放路290号

联 系 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632-3327967

二、采购项目名称：市中区中小学校舍抗震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402202102000043

采购项目情况：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A	市中区区直学校校舍抗震、安全鉴定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中需含有主体结构、钢结构、地基基础、见证取样）及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1791万元（4.2元/㎡）
B	市中区镇街学校校舍抗震、安全鉴定		43.9576万元（4.2元/㎡）

备注：每个包段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兼投不兼中，若供应商在两个包段均排名第一时，以A包定标，B包第二名依次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本次招标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自2021年4月12日9时00分至2021年4月16日16时00分止（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3、方式：

网上报名：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在报

名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

投标报名时的资格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供应商最终资格确认以开标现场组织的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四、公告期限：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网上及现场递交，网上电子版提交，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枣庄市市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0632-3327967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注：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各交易主体，应做好个人防护，听从工作人员引导，配合各项防控工作，精简参加人员，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人员，不得参加开、评标活动，避免交叉感染。近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接触史的来枣、返枣人员必须持有 7 天内枣庄市合法医疗机构或疾控部门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进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市中区中小学校舍抗震、安全鉴定项目
5	项目内容	A包：市中区区直学校校舍抗震、安全鉴定，鉴定面积（详见项目说明） B 包：市中区镇街学校校舍抗震、安全鉴定，鉴定面积（详见项目说明）
6	项目地点	枣庄市市中区
7	预算控制价	A包：43.1791万元（4.2元/㎡） B包：43.9576万元（4.2元/㎡） 总价及单价均不得高于此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服务期	30日历天
10	质保期	/
11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中需含有主体结构、钢结构、地基基础、见证取样）及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须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资质证书原件；** **3、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如注册地不是山东省可不提供信用山东网站截图）** **4、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资格审查证件包含本项要求的以上1-5项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证件与评分办法加分证件装入一个档案袋内，与其他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上1-5项证件缺少任何一项，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资格被否决；缺少加分证件部分不予加分。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集中踏勘地点：
15	质疑磋商文件提交地点	地点：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市中区解放路290号）。投标单位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2021年4月17日12:00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Word版文本给采购代理机构发电子邮件（邮箱sdts3327967@163.com），并电话通知。
16	领取书面答疑回复时间及地点	地点：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市中区解放路290号） 时间：2021年4月18日17:00时前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投标报价范围	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投标人所报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维护、缺陷修复、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为完成本工程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各项费用。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
21	投标文件电子 版	U 盘内要求投标人提供未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及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报价文件。电子报价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报价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报价文件和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报价文件，供投标人使用。（投标人应保证启用 U 盘时能正常读取）此电子文本仅在启用应急开标系统或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失败时使用。电子文本应使用专用投标工具编制，存储介质为 U 盘。电子文本单独档案袋密封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980000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3	纸质版备份投标文件	本次磋商全流程电子化，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提供与电子招投标系统内上传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供存档使用。
2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电子版网上递交，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zzggzy.com）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其他响应文件送达开标地点（枣庄市市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投标。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张工 18366660920。
25	开标现场需提交的材料	①密封的电子文档（U盘）一份（本前附表第21条）；②密封的前附表第13条所要求的材料原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原件，密封袋以外的不予认可，以上两个密封包现场一并提交；
26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4月22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枣庄市市中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

27	评标委员会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人数为3人。
28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29	中标人确定	☑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付款方式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服务完成且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7 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投标费用	1、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费用的计取： 依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计算采购代理费金额：采购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承担。
34	报价文件提交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政府采购诚信库注册流程》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CA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0。 2、其他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其他报价文件包含电子文档（U盘）一份、前附表第13条所要求的材料原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原件。
35	地方政策规定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的通知》（枣财采[2020]8号）文件的要求：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各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货物类项目预付比**

		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服务类的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比例可达10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2.1.2 当事人

2.1.2.1采购人：系指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2.1.2.2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中标人：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1.2.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4《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1.3.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6《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7《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2.1.3.8《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

2.1.3.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符合本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

2.1.4.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同时投标；

2.1.4.4除磋商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4.5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6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投标人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投标答疑

2.1.8.1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2021年4月17日12:00时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ts3327967@163.com。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1.8.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8.3投标答疑时间：2021年4月18日17:00时前。

2.1.10　其他条款

2.1.10.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10.2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10.在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1）总则；

（2）磋商文件；

（3）响应文件；

（4）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6）评标；

（7）纪律和监督；

（8）质疑与投诉；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和格式；

5、项目说明；

6、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投标人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1日内，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ts3327967@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2021年4月18日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纸质或扫描件为准，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澄清或者修改为准。

2.2.2.4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投标人自收到澄清修改时间（电子邮件收取时间）起48小时内，通过信函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3.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2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以给予投标人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1报价部分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2.3.2资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4）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6）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简历表

（7）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表

（8）已完成类似业绩一览表；

（9）商务偏离表；

（10）技术偏离表；

（11）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信用承诺书

（13）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3.3技术部分

（1）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2）服务承诺及其它承诺；

（3）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4）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相关措施等；

（6）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如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供应商优势分析的措施等）；

2.3.2．1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单位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未提供可自行设计制作。

2.3.3.1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评标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以最终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2.3.3.2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质检（自检）、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维

护、缺陷修复、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为完成本工程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各项费用。投标人报价时须考虑齐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2.3.3.3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不得包含任何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无效。

2.3.3.4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单位通过修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视为缺项漏项已含盖在所投报价中。

2.3.3.5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其投标无效。

2.3.3.6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4时间

2.3.4.1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开标时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原件如下：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资质证书原件；

3、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注：如注册地不是山东省可不提供信用山东网站截图）

4、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以上证件缺少任何一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视为初审不合格，其投标资格被否决。

2.4.2**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加分项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原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并装袋，与其余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档案袋以外的原件评标委员**

会将不予认可。

2.4.3所有证件需年审的必须提供经年审合格的、具备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材料原件在年检期间或其他原因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否则其招标响应无效。

2.5 开标

2.5.1开标

2.5.1.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密封的电子版文件（U盘形式）、密封的资格审查及加分项原件、有效的CA锁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参加开标会议。。

2.5.1.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5.1.3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人主持；

（2）主持人介绍项目概况、参会人员及会场秩序；

（3）宣读开标会议递交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及情况；

（4）由工作人员检查各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若无异议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对检验结果进行现场签字确认，然后由公证人员现场宣布检验结果。

（5）投标人解密其响应文件，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电子招投标加密锁到主席台工作人员处解密和检验。

（6）请代理工作人员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宣布解密情况。

（7）公开唱标（系统唱标），并请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等。

（8）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对开标会议过程无异议后，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电子招投标加密锁到主席台工作人员处对开标记录签章确认。

（9）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5.2.1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确认，视为审查未予通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审：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3）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4）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5）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7）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5.2.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人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2.6 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办法

2.6.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将对评标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2.6.1.2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竞争优选的原则。评审主要内容为投标总报价、服务方案等。

一、评审内容

1、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报价合理。

2、服务期限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质量达到磋商文件约定的服务验收标准。

二、计分办法

评标采取百分制计分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内容逐项评议打分，各项证书加分时，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算。各项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三、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并从高分到低分排出名次，按排名先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

低的优选；投标总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选。中标人放弃中标，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6.2评标过程的保密

2.6.2.1本项目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标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严禁向投标单位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所有评委和工作人员都有保密义务。

2.6.2.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2.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3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澄清或答复。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4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6.4.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单位资格和投标书响应磋商文件情况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凡投标书实质性内容和格式本身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者，经采购人和监督单位认定，将作为无效投标书予以废除。

2.6.4.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4.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

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5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和不一致情况处理

2.6.5.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5.2按上述修正错误码率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6.5.3

当唱标一览表和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唱标一览表为准。

当投标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6.6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6.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6.6.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6.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6.7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枣庄市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8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磋商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2.6.8.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8 政策功能

优采强采（依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2.8.1 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2.8.2 说明：本项规定以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认可；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小微企业及监狱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定办法》)

2.8.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

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以下原件：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

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

③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8.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2.8.4 投标人有前述叁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

2.8.5 投标人有前述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组织的资格审查中携带相应证明文件向评标委员会提出，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此项政策功能加分及价格扣除。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高于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1、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评审委员会认为是恶意低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资信部分（30 分）	企业业绩5分	供应商2017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一1个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认证证书13分	1、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缺项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原件。）
		2、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检验机构认可和实验室认可证书，每有一项加5分，最高10分，须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需提供证书原件）。
	人员配备情况 12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及建筑类专业的高级职称资格证书，得4分，同时具有其中2项，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及建筑类专业的高级职称资格证书，得4分；同时具有其中2项，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项目部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加1 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单人有多个级别证书的不能重复计分。 （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40分）	总体实施方案10 分	结合项目实际及项目的具体要求，根据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法和技术路线，形成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合理、内容详细、分析全面、切实可行，得7-10分；方案合理、内容比较详细、分析比较全面、可行，得4-6分；方案基本合理、内容基本较详细、分析基本全面、得1-3分；
	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的要求，阐述本项目的重点、难点， 并提出解决方案：问题总结全面、针对性强，方案可实施性强得7-10分；问题总结较全面，方案具备可实施性，得4-6分；方案基本合理、内容需完善、得1-3分；
	服务内容 10 分	对本项目各环节服务周期、时间节点安排包括服务方案、处理程序、响应及处理时间、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式是否可行。等情况进行评分：内容详细、各项节点安排合理、切实可行，得7-10分；内容比较详细、各项节点安排比较合理、可行，得4-6分；内容基本较详细、节点安排基本合理、得1-3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后续服务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后续服务时间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后续服务内容的全面完整性、保证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得5-1 分；
	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根据其质量、服务等方面对采购人的化建议承诺、合理化建议是否具体到位，阐述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得5-1 分；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以上综合得分为投标单位最终得分（结果保留2位小数点）。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总得分扣除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段，供应商兼投不兼中，如供应商在两个包段均排名第一时 ，以 A 包定标，B 包第二名依次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在上述结果基础上，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确定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当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亦因以上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说明：若出现其他异常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集体决策定标，或废止本次招标，经监管部门同意，招标单位可另行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技术要要求：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方式：

六、服务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七、违约条款

1、甲方延迟验收，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延迟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应付服务总额 1%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枣庄市财政局

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提交枣庄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正。

第五章 项目说明、要求

一、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市中区中小学校舍抗震安全鉴定项目，分为两标包，其中A包为市中区区直学校，拟鉴定校舍面积为102807.41平方米，B包市中区镇街学校，拟鉴定校舍面积为104661.12平方米。项目主要内容为房屋抗震、安全性能鉴定，根据相关规范判定房屋安全等级，最终做出处置意见形成鉴定报告。

A 包：市中区区直学校拟鉴定校舍明细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成时间	校舍类型（教学用房/教辅用房/生活用房）	结构类型（框架/砖混/砖木/土木）	建筑面积（m2）	建筑层数
1	九中	实验楼	1990 年	教辅用房	砖混	2969.57	3
		艺术楼	2000 年	教学用房	砖混	3785	5
		三层宿舍楼	1999 年	生活用房	砖混	2149.65	3
		东教学楼	2002 年	教学用房	砖混	4850	4
		门市楼	2000 年	教辅用房	砖混	1745	2
		音教楼	2004 年	生活用房	砖混	1030	3
		单身教工宿舍	1980 年	生活用房	砖混	710	3
		教工宿舍	1985 年	生活用房	砖混	458	3
		食堂	2002 年	生活用房	砖混	151.5	1
		体育馆	2005 年	教学用房	钢结构	648	1
2	四十一中	办公楼	1994.8	办公用房	砖混	2386.8	4
		1 号教学楼	1994.8	教学用房	砖混	2738.63	4
		2 号教学楼	1994.8	教学用房	砖混	2347.68	4
		实验楼	1994.8	教学用房	砖混	2309.04	3
		阶梯教室	1994.8	教辅用房	砖混	1096.64	1
		音乐楼	1994.8	教学用房	砖混	674	3
		门市楼	1994.8	生活用房	砖混	344.76	2
		配电室	1994.8	生活用房	砖混	64.41	2
		食堂	1994.8	生活用房	砖混	269.86	1

		大门传达室	1994.8	教辅用房	砖混	56.99	1
		厕所	1994.8	生活用房	砖混	287.01	1
		其他用房	1994.8	教辅用房	砖混	63.8	4
		汽车库	1994.8	生活用房	砖混	47.5	1
		通廊（西连廊）	1994.8	教辅用房	砖混	419.6	4
		科技楼	1995 年	教辅用房	砖混	3176	4
		图书楼	1980 年	教辅用房	砖混	2460	4
3	十六中北校	初中实验楼	1999	教育用房	砖混	1680	3
		1 号教学楼	1999	教育用房	砖混	1680	3
		办公楼	1999	教育用房	砖混	2700	5
		2 号教学楼	1999	教育用房	砖混	2158	4
		4 号教学楼	1999	教育用房	砖混	2158	4
4	十六中南校	教学楼	2003	教学用房	砖混	5160	5
		体育器材室	1982	教辅用房	砖混	270	2
		配电室	1990	教辅用房	砖混	114	2
		学生厕所 1	2002	生活用房	砖混	138	1
		学生厕所 2	2002	生活用房	砖混	92	1
5	文化路小学	南教学楼	2003.8.31	教学用房	砖混	3050	5
		西教学楼	2001.8.1	教学用房	砖混	3000	4
		东教学楼	1990	教学用房	砖混	2382	4
		东北角教学楼	1990.11.24	教学用房	砖混	1231	3
6	实验小学	励志楼	2003	教学用房/生活用房	砖混	1173	3

7	中兴小学	东教学楼	1994.8	教学用房	砖混	1494	3
		北教学楼	2001.8	教学用房	砖混	1425	3
8	君山路小学	北教学楼	1992 年	教学用房	砖混	4475	4
		南教学楼	1995	教学用房	砖混	2320	4
9	实验中学	餐厅	2002.8	生活用房	框架	4900	2 层
10	光明路小学	1 号教学楼东部	1995-9-1	教学用房	砖混	1409.27	3
		1 号教学楼西部	2000-9-1	教学用房	砖混	1110	3
		2 号教学楼	1985-9-1	教学用房	砖混	1131.1	3
		3 号楼	1985-9-1	教辅用房	砖混	1187.22	2
		4 号教学楼	1989-9-1	教学用房	砖混	1121.98	3
11	枣庄逸夫小学西昌路校区	南楼	1992 年 6 月	教学用房	砖混	3600	3
12	枣庄逸夫小学	教学楼	1992 年	教学用房	砖混	1956	3
		电教楼	1993 年	教学用房	砖混	2679	3
13	四十一中北校区	南教学楼东楼	1994 年 8 月	教辅用房	砖混	3,176.00	5
		南教学楼西楼	1988 年 9 月	教辅用房	砖混	2,460.00	4
14	市中区建设路小学	南教学楼	1996-9-1	教学用房	砖混	2330.48	4
		北教学楼	1996-9-1	教学用房	砖混	1806.92	4
建筑面积合计			102807.41 平方米				

B 包：市中区镇街学校拟鉴定校舍明细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成时间	校舍类型（教学用房/教辅用房/生活用房）	结构类型（框架/砖混/砖木/土木）	建筑面积（m2）	建筑层数
1	孟庄镇中学	北楼	1989	教学用房	砖混结构	1346.4	3
		东楼	1989	教辅用房	砖混结构	1029	3
		中楼	1992	教学用房	砖混结构	1674	3
		南楼	1996	教学用房	砖混结构	1450.8	3
		厕所	1989	生活用房	砖混结构	300	1
		餐厅	1989	生活用房	砖混结构	70	3
2	孟庄镇中心幼儿园	教学楼	1992 年	教学用房	砖混结构	2159	3
3	峨山口小学	教学楼	2008	教学用房	砖混	2959	3
		厕所	2009	生活用房	砖混	126	1
4	周村九年制学校	西校区南教学楼	1986	教学用房	砖混	1290	3
		西校区北教学楼	1994	教学用房	砖混	1350	4
		西校区实验楼	1996	教学用房	砖混	1435	4
		西校区传达室	1996	教辅用房	砖混	36	1
		苗庄园教学楼	1997	教学用房	砖混	264	2
5	孟庄镇中心小学	西教学楼	1991	教学用房	砖混	961	3
		中教学楼	1984	教学用房	砖混	510	2
		东教学楼	1993	教学用房	砖混	894	2
		后教学楼	1991	办公用房	砖混	500	2
6	下道沟小学	教学楼	2007 年	教学用房	砖混	1510	3
		厕所	2008	生活用房	砖混	110	1

7	外筲小学	孟庄镇外筲小学幼儿园教学楼	2007 年	教学用房	砖混	320	2 层
8	东山阴小学	办公楼	1998 年 9 月	教辅用房	砖混	800	2
9	江山实验学校	中学综合楼	1995	教学用房	砖混	2369	4
		中学办公楼	1995	办公用房	砖混	815	3
		阶梯教室	1995	教辅用房	框架	425	1
		实验室	1995	教辅用房	砖混	84	2
		录播室	1995	教辅用房	砖混	84	1
		图书室	1995	教辅用房	砖混	175	1
		微机室	1995	教辅用房	砖混	84	1
		其他用房	1995	教辅用房	砖混	2060	4
		小学综合楼	1992	教学用房	砖混	2660	3
10	沙河子小学	和雅楼	1998.12	教辅用房	砖混	2160	4
11	十里泉小学	教学楼	1992.9	教学用房	砖混	920	2
		办公楼	1992.9	教辅用房	砖混	760	2
		传达室	1992.9	生活用房	砖混	100	1
12	田庄小学	田庄小学教学楼	1995.8	教辅用房	砖混	1530	3
13	永安镇中心小学	中心小学综合楼	2007 年 9 月	教学用房	砖混	3677.2	5
		厕所	2007 年 9 月	生活用房	砖混	77	1
14	永安镇中心幼儿园	中心幼儿园综合楼	2008 年 9 月	教学用房	砖混	1486	3
		中心幼儿园伙房	2008 年 9 月	生活用房	砖混	40	1

15	永安镇西山阴小学	北教学楼	2004 年 10 月	教学用房	砖混	827	
16	永安镇遗棠小学	教学楼	2006 年 9 月	教学用房	砖混	1040	3
17	洪村联校	幼儿园教学楼	2001	教学用房	砖混	695	2
18	第二联办小学	传达室	1984.9	生活用房	砖木	30.5	1
		北教学楼	2004.5	教辅用房	砖混	1028	2
19	东王庄学校	西功能室楼	1992 年	教辅用房	砖混	1620	3
		传达室	1992	教辅用房	砖混	50	1
20	郭里集中心小学	主楼	1995-3-1	教学用房	砖混	2834	3
		传达室	1995-3-1	教辅用房	砖混	28	1
		东厕所	1995-3-1	生活用房	砖混	195	1
21	刘耀联校	辅助用房	1998	教辅用房	砖混	400	1
22	民主小学	二层教学楼	2007	生活用房	砖混	980	2
23	十三中	教学楼	1996	教学用房	砖混	2800	4
24	西王庄镇中心小学	尚美楼	1990	教辅用房	砖混	932	2
25	西王庄镇中学	厚德楼	1997 年 10 月	教辅用房	砖混	2400	5 层
26	税郭安城九年一贯制学校	传达室一	2003-8-1	教辅用房	砖混	33	1
		教学楼四	1982-5-1	教学用房	砖混	1148.12	2
		教学楼三	1994-4-1	教学用房	砖混	1453.4	2
		实验楼	2008-8-1	教学用房	框架	1610	3
		北教学楼	1982-8-1	教学用房	砖混	1122	2
		南教学楼	1996-8-1	教学用房	砖混	2340.9	4
		办公楼	1992-8-1	教辅用房	砖混	1452	3

27	安城一联	教学楼 5	1991.7	教学用房	砖混	2310	3
		平房 1-4	1992.7	生活用房	砖混	650	1
28	税郭安城第二联校	教学楼一	1994.8	封存	砖混	2461	3
29	税郭官庄联校	教室	2005-12	教学用房	砖混	420	1
		教室	1994-8	教辅用房	砖混	300	1
30	税郭王堂小学	教学楼 1	2002.8	教辅用房	框架	1600	3
		传达室	1987.9	生活用房	砖混	55	1
		音体美器材室	1987.9	教辅用房	砖混	339	1
31	税郭中心校	北教学楼	1989	教学用房	砖混	1592	三
		东综合楼	1995	教辅用房	砖混	446	二
		多媒体楼	2006	教辅用房	砖混	425	三
		生活房	2006	教辅用房	砖混	100	一
		幼儿园楼	2007	教学用房	砖混	900	二
32	税郭二十六中	主教学楼	1991	教学用房	砖混	3128	5
		实验楼	1997	教学用房	砖混	861	3
		综合楼	2008	教学用房	框架	1975	3
		厕所	1997	教辅用房	砖木	170	1
33	郭村小学	教学楼 1	1996	教学用房	砖混	1800	2
		教学楼 2	2004	教学用房	砖混	914	2
		传达室	1996	教学用房	砖混	48	1
34	韩庄小学	1 号教学楼	2007.7	教学用房	框架	1617	3
35	渴口中学	西教学楼	2000.1.01	教学用房	砖混	1016	4
		综合楼	1991.11.01	教学用房	砖混	1948	4
		教学办公楼	1991.11.01	教学用房	砖混	3212.8	5

36	齐村镇中心小学	1 号教学楼	2001.7	教学用房	砖混	1232	2
		2 号教学楼	2001.7	教学用房	砖混	1032	2
		4 号平房	1986.7	教辅用房	砖木	537	1
		5 号平房	1986.7		砖木	428	1
37	齐村镇中学	中学部教学楼	1992	教学用房	砖混	1600	2
		办公楼	1989	教学用房	砖混	1280	2
		南北向楼	1992	教辅用房	砖混	480	2
38	乔屯联校	1 号教学楼	2006.6	教学用房	砖混结构	2050	4
		2 号平房	2006.6	教辅用房	砖混结构	120	1
		3 号幼儿园	2006.6	教辅用房	砖混结构	120	1
		5 号厕所	2006.6	教辅用房	砖混结构	94	1
39	银井小学	教学楼	2004.9	教学用房	砖混	1631	3
		厕所	2004.9	生活用房	砖混	150	1
	建筑面积合计		104661.12 平方米				

二、鉴定要求及内容

1、本采购项目人员配备基本要求：需组建鉴定小组两个及以上，每个鉴定小组配备专业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注册结构师不少于1名。组建的小组人员名单需要在响应文件中确定，中标后不得更换。

2、鉴定时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受检房屋的每个影响安全的结构部位（如地基基础、墙体、屋面等）进行检测，通过收集调查和分析房屋原始资料，对房屋现状进行现场查勘和检测，并对调查、查勘、检测的数据进行全面分析，综合评定，确定房屋安全等级，提出原则性的处理意见。

3、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应做到应查尽查，不缺项漏项；应及时、准确记录检查检测的原始数据，不得随意涂改、杜撰。原始记录必须由检测及记录人员签字。

4、成交供应商需对受检房屋分别进行定性和定量鉴定，最终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鉴定结论应科学、真实、客观、公正。

5、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相关检测鉴定标准、自身技术水平和以往鉴定经验，制定详细的鉴定方案。

6、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鉴定工作安排，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完成现场鉴定工作，及时出具合格的鉴定报告。

三、验收标准

1、本项目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规定执行，并按照相关评估鉴定规范对提交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

2、按照国家相关规范验收，需符合国家、山东省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标准。

3、提交的成果须不存在侵权内容，同时应保证采购人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成交单位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和费用。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自行安排鉴定计划，需要采购人协调配合的，应提前24小时通知采购人。

2、本次鉴定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安全鉴定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从事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人身疾病及财产损失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与采购人无关，均由成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

4、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范，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5、成交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

6、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包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7、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注：

若未能及时完成鉴定，成交供应商向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其它未尽事宜，以采购合同约定规定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日期：二〇　　年月日

投标函

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_____（*包）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提供相应服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市中区中小学校舍抗震安全鉴定项目（*包）

项目编号：SDGP370402202102000043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完成时间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市中区中小学校舍抗震安全鉴定项目（*包）

项目编号：SDGP370402202102000043

序号	项目名称	鉴定面积	单价	合价
1				
备注：此鉴定面积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结算时以实际鉴定面积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山东泰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_____（*包）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提供相应服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交付 （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企业概况

<table>
<tr><td>投标人全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人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要业务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td><td>上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法人</td><td></td><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企业技术负责人</td><td></td><td>职务</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现有职工人数</td><td></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td><td></td><td>证号</td><td></td><td>取得该资质等级时间</td><td></td></tr>
<tr><td></td><td>证号</td><td></td><td>取得该资质等级时间</td><td></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

2、企业荣誉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3、其他资料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市中区中小学校舍抗震安全鉴定项目（*包）

项目编号：SDGP37040220210200004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执业资格	所学专业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

2、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等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市中区中小学校舍抗震安全鉴定项目（*包）

项目编号：SDGP370402202102000043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 称 / 执业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担 任 负责人年限	
已完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规模	项目总投资	项目周期	担任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注：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等证书复印件及近 3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表

项目名称：市中区中小学校舍抗震安全鉴定项目（*包）

项目编号：SDGP370402202102000043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或规格	用途	使用状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已完成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市中区中小学校舍抗震安全鉴定项目（*包）

项目编号：SDGP37040220210200004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金额（万元）

注：1、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的合同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

2、上述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市中区中小学校舍抗震安全鉴定项目（*包）
项目编号：SDGP370402202102000043

项目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如与招标文件没有偏离之处，则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市中区中小学校舍抗震安全鉴定项目（*包）
项目编号：SDGP370402202102000043

项目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如与招标文件没有偏离之处，则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响应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时（填写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投标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日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技术文件格式

（1）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2）服务承诺及其它承诺；

（3）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

（4）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技术支持、服务承诺、合理化建议，相关措施等；

（6)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如对招标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供应商优势分析的措施等）；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技术部分文件，内容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格式不做要求）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供应商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投标供应商放弃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单位为经销商且是中小企业同时所投货物生产厂家是中小企业需提供本附件。

2、若投标单位为生产厂家且是中小企业需提供本附件。

从业人员声明函 （如是）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外包封正面封面格式

电子版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资格审查及加分项原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外包封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